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27日，投票表决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00起至2019年11月8日17:00止。

2019年11月11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1,804,714.4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98,515,734.63份的51.2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基金份额为101,754,762.45份，反对的基金份额为49,951.99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95%，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1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自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华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金”）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华融证券变更为华融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基于前述变更事项对《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华融基金将于前述事项办理完毕后另行发布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公 证 书

(2019)京中信内经证字73991号

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11N。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男，一九六八年 [ ]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

授权代理人：谢超，男，一九八八年 [ ]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

授权代理人：尹旭航，女，一九九一年 [ ]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

授权代理人：朱梓浩，男，一九九二年 [ ]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19年09月09日委托谢超、尹旭航、朱梓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1571670395482

1571970365482

经审查，申请人是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9年09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19年09月2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9年09月25日、2019年09月26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19年09月27日至2019年11月08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9年11月11日上午0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1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谢超、尹旭航、朱梓浩对截止至2019年11月0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孙奥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98,515,734.63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01,804,714.4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2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1,754,762.45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5%；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9,951.99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5%；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华融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